

股票代碼：24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7路3號
公司電話：(04)2359-0096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3 - 74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959 仟元及 551,10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670 仟元及 22,3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1%，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7,178)仟元、(17,596)仟元、(388,953)仟元及(33,28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6)%、(1,812)%、(318)%及(40)%。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2,189 仟元及 14,545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01 仟元、806 仟元、714 仟元及 616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自備給報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8,885	14	\$516,947	11	\$436,2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7,872	1	25,820	1	22,9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12,665	-	1,096	-	3,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38,700	19	964,893	20	875,57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9,109	-	24,720	-	31,9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19,763	1	22,784	-	7,876	-
1310	存貨	四/六.4	742,360	15	827,646	17	833,450	17
1410	預付款項	四	53,591	1	79,860	2	81,0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8	-	2,175	-	13,2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0,483	51	2,465,941	51	2,305,551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401,032	8	280,549	6	308,96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173,559	4	216,231	4	216,231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9,818	-	58,902	1	146,9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2,189	-	13,754	-	14,5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1,387,248	28	1,453,509	30	1,428,652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9	83,650	2	83,399	2	83,3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2,307	1	17,090	-	18,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07,663	2	98,104	2	119,96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六.10	177,213	4	172,393	4	169,58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4,679	49	2,393,931	49	2,507,245	52
1XXX	資產總計		\$4,915,162	100	\$4,859,872	100	\$4,812,7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明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核對帳目)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077,148	100	\$997,983	100	\$3,046,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	(861,764)	(80)	(854,284)	(86)	(2,653,057)	(87)
5900	營業毛利		215,384	20	143,699	14	393,841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七	(35,564)	(3)	(28,338)	(3)	(82,507)	(3)
6100	推銷費用		(77,450)	(7)	(80,267)	(8)	(229,488)	(8)
6200	管理費用		(54,859)	(5)	(44,616)	(4)	(133,363)	(4)
6300	研發費用		(167,873)	(15)	(153,221)	(15)	(445,358)	(1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11	5	(9,522)	(1)	(51,5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	9,982	1	14,095	1	30,022	1
7010	其他收入		21,579	2	2,428	-	67,5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82)	(1)	(12,928)	(1)	(37,961)	(1)
7050	財務成本		801	0	806	-	616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		20,280	2	4,311	-	(77,662)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791	6	(5,211)	(1)	8,690	0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六.19	(3,135)	-	(7,205)	(1)	(19,749)	(1)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656	6	(12,506)	(2)	(11,059)	-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四/六.18	13,709	1	(7,132)	(1)	19,224	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71	2	20,811	2	76,79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54)	-	(202)	-	(2,4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226	3	13,477	1	93,601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3,882	9	\$971	(1)	\$82,54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28	6	\$(12,012)	(1)	\$(9,497)	(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172)	-	(494)	-	(1,562)	-
8610	母公司業主		\$64,656	6	\$(12,506)	(1)	\$(11,059)	(0)
8620	非控制權益		\$34,054	9	\$1,465	-	\$84,10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72)	-	(494)	-	(1,562)	-
8710	母公司業主		\$93,882	9	\$971	-	\$82,5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0.51		\$(0.09)		\$(0.07)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0	\$0.51		\$(0.09)		\$(0.0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51		\$(0.09)		\$(0.0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歐正明



經理人: 歐正明



會計主管: 柯煥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425	36XX	3XXX	
資本公積備補虧損		\$1,273,592	\$660,931 (291,677)	\$(335,462) 291,677	\$(18,842)	\$114,323	\$1,459	\$1,696,001	
102年前三季淨損		-	-	(9,497)	16,055	77,546	(1,562)	(11,059)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9,497)	16,055	77,546	(1,562)	93,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5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03	1,203	
民國102年09月30日餘額		\$1,273,592	\$369,254	\$(53,282)	\$(2,787)	\$191,869	\$1,100	\$1,779,74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33,784)	\$11,494	\$178,245	\$1,364	\$1,800,196	
103年前三季淨利		-	18,758	18,758	1,976	101,677	(334)	18,424	
103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18,758	1,976	101,677	(334)	103,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758	1,976	101,677	(334)	122,077	
民國103年09月30日餘額		\$1,273,592	\$369,285	\$(15,026)	\$13,470	\$279,922	\$1,030	\$1,922,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不表示任何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972	\$8,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項目：				
折舊費用	3,850	2,342		
其他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472	118,687		
攤銷費用	2,280	(29,654)		
利息收入	25,794	31,486		
利息費用	(3,928)	(1,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7,586	(4,3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022)	(2,549)		
處分投資利益	3,666	(1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995)	(9,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14)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3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69)	2,7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54	(36,990)		
存貨減少(增加)	85,286	(51,880)		
預付款項減少	26,269	67,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12	(1,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856)	(35,392)		
應付票據增加	489	1,13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556)	19,3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5,706	(4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32	13,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4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706	120,258		
收取之利息	3,123	1,169		
收取之股利	3,928	4,367		
支付之利息	(40,035)	(37,920)		
支付之所得稅	(21,889)	(9,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833	78,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	4,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67)	(70,3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1)	(251)		
取得無形資產	(26,266)	(26,26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186,268	186,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	1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增加)	49,084	49,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24	143,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0,130)	(220,130)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9,689	9,689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441)	(280,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634	157,6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000	1,35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6,800)	(1,426,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29	80,8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10	28,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28)	(67,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518	503,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290	\$436,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柯典華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工業27路3號。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並為本集團所屬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83人及5,29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 (B. V. I.)]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UMEC (B. V. I)	UMEC (H. K.)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 (H. K.)]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99.00%	99.00%	99.00%
UMEC (B. V. I)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99.99%	99.99%	99.99%
UMEC (B. V. I)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Global]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隆(龍岩)]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越南)]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協隆電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協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環隆(仁隆)]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Global	UMEC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環隆(日本)] (註1)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雷)]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66.10%	66.10%	66.10%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14.01%	14.01%	14.01%

(註1) UMEC JAPAN CO., LTD.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新設立而納入合併個體。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UMEC (B.V.I.)、Global及嘉隆(深圳)外，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72,959及\$551,107，負債總額分別為\$72,670及\$22,379，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7,178)及\$(17,59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88,953)及\$(33,281)。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5~3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6~10年
其他資產	6~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0年	10年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庫存現金	\$3,506	\$12,004	\$25,178
銀行存款	695,379	504,943	411,112
合 計	<u>\$698,885</u>	<u>\$516,947</u>	<u>\$436,290</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29,458	\$17,732	\$15,444
受益憑證	8,414	8,088	7,511
合計	<u>\$37,872</u>	<u>\$25,820</u>	<u>\$22,955</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3. 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應收帳款	\$994,982	\$1,017,377	\$927,144
減：備抵呆帳	(56,282)	(52,484)	(51,566)
小計	938,700	964,893	875,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09	24,720	31,978
合計	<u>\$957,809</u>	<u>\$989,613</u>	<u>\$907,556</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50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	\$52,484	\$52,484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3,850	3,85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2)	(52)
103. 9. 30	<u>\$-</u>	<u>\$56,282</u>	<u>\$56,282</u>
102. 1. 1	\$-	\$53,908	\$53,908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2,342)	(2,3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 9. 30	<u>\$-</u>	<u>\$51,566</u>	<u>\$51,56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3.09.30	\$757,025	\$146,345	\$48,091	\$3,149	\$3,199	\$-	\$957,809
102.12.31	\$856,828	\$113,133	\$15,385	\$1,627	\$2,640	\$-	\$989,613
102.09.30	\$808,507	\$83,055	\$12,970	\$1,299	\$1,725	\$-	\$907,556

4. 存貨

(1)存貨組成明細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09.30
原物料	\$431,011	\$546,476	\$543,176
在製品	163,865	113,102	160,234
製成品	314,085	330,441	324,723
商 品	28,408	32,537	29,506
合 計	937,369	1,022,556	1,057,6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5,009)	(194,910)	(224,189)
淨 額	\$742,360	\$827,646	\$833,450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61,764，\$854,284，\$2,688,657 及\$2,653,057，包括存貨相關費用及收益淨額如下：

	103.7.1~ 103.9.30	102.7.1~ 102.9.30	103.1.1~ 103.9.30	102.1.1~ 102.9.30
存貨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17,132)	\$11,145	\$99	\$17,066
未分攤固定製造 費用	3,875	5,192	14,685	5,192
存貨報廢損失	28,298	-	28,298	24,696
合計	\$(15,041)	\$16,337	\$43,082	\$46,954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前逕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42,465	\$53,898	\$62,872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47,223	-	-
拍檔科技(股)公司	9,067	9,067	9,067
程泰機械(股)公司	2,808	2,808	2,808
創傑科技(股)公司	-	18,393	18,573
評價調整	299,469	196,383	215,643
合計	\$401,032	\$280,549	\$308,963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72,800	\$72,800	\$72,800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43,557	43,557	43,557
萊特爾科技公司	26,415	26,415	26,415
九益(股)公司	7,500	7,500	7,500
瀚霖科技(股)公司	7,000	-	-
嘉實資訊(股)公司	6,153	6,153	6,153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	3,920	3,920
長茂科技(股)公司	3,185	3,185	3,185
Sliver PAC Inc. (普通股)	1,867	1,867	1,867
Sliver PAC Inc. (特別股)	1	1	1
劍揚(股)公司	1,161	1,161	1,161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	49,672	49,672
合計	\$173,559	\$216,231	\$216,23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聯耀科技(股)公司	\$12,189	33.55	\$11,474	33.55	\$11,523	34.32
PT. SINERGI CERDAS TECHNOLOGY	2,280	49.00	2,280	49.00	3,022	49.00
減：減損損失	(2,280)		-		-	
合 計	<u>\$12,189</u>		<u>\$13,754</u>		<u>\$14,545</u>	

(2) 投資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189及\$14,54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01及\$80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14及\$616，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總資產(100%)	\$45,017	\$50,013	\$48,797	
總負債(100%)	8,687	11,159	9,054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收入(100%)	\$3,690	\$10,147	\$9,112	\$22,074
淨利(100%)	2,388	7,548	3,598	1,828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1.1	\$148,931	\$1,128,789	\$1,469,546	\$12,208	\$102,207	\$1,231	\$257,493	\$14,936	\$3,135,341
增添	-	10,374	31,467	-	2,876	-	9,604	16,046	70,367
移轉	-	3,489	36,475	-	-	-	938	(25,018)	15,884
處分	-	(449)	(37,525)	-	(2,015)	(78)	(3,073)	-	(43,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2	(13,118)	10	(2,408)	4	2,038	1	(11,401)
103.9.30	\$148,931	\$1,144,275	\$1,486,845	\$12,218	\$100,660	\$1,157	\$267,000	\$5,965	\$3,167,051
折舊及減損：									
103.1.1	\$-	\$(428,606)	\$(976,138)	\$(8,647)	\$(58,614)	\$(418)	\$(209,409)	\$-	\$(1,681,832)
折舊	-	(41,748)	(58,799)	(540)	(8,171)	(158)	(18,056)	-	(127,472)
處分	-	-	30,823	-	1,901	25	2,333	-	35,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8)	(4,820)	(11)	74	(1)	(55)	-	(5,581)
103.9.30	\$-	\$(471,122)	\$(1,008,934)	\$(9,198)	\$(64,810)	\$(552)	\$(225,187)	\$-	\$(1,779,803)
102.1.1	\$148,931	\$950,603	\$1,251,020	\$10,168	\$83,393	\$1,176	\$231,665	\$127,148	\$2,804,104
增添	-	61,300	123,619	-	3,205	661	40,065	-	228,850
移轉	-	93,043	16,966	2,485	2,986	-	470	(101,077)	14,873
處分	-	-	(18,564)	(608)	(4,711)	-	(3,078)	-	(26,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16	25,227	99	789	34	3,282	114	42,561
102.9.30	\$148,931	\$1,117,962	\$1,398,268	\$12,144	\$85,662	\$1,871	\$272,404	\$26,185	\$3,063,427
102.1.1	\$-	\$(374,600)	\$(859,613)	\$(8,444)	\$(53,696)	\$(176)	\$(185,657)	\$-	\$(1,482,186)
折舊	-	(32,671)	(66,553)	(460)	(6,937)	(185)	(11,881)	-	(118,687)
處分	-	-	14,010	-	4,651	-	417	-	19,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64)	(46,474)	519	(374)	(5)	(2,282)	-	(52,980)
102.9.30	\$-	\$(411,635)	\$(958,630)	\$(8,385)	\$(56,356)	\$(366)	\$(199,403)	\$-	\$(1,634,775)
淨帳面價值：									
103.9.30	\$148,931	\$673,153	\$477,911	\$3,020	\$35,850	\$605	\$41,813	\$5,965	\$1,387,248
102.12.31	\$148,931	\$700,183	\$493,408	\$3,561	\$43,593	\$813	\$48,084	\$14,936	\$1,453,509
102.9.30	\$148,931	\$706,327	\$439,638	\$3,759	\$29,306	\$1,505	\$73,001	\$26,185	\$1,428,65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3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	
103.1.1	\$83,399
增添	251
103.09.30	<u>\$83,650</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當年度折舊	-
103.09.30	<u>\$-</u>
成本：	
102.1.1	\$-
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83,399
102.09.30	<u>\$83,399</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當年度折舊	-
102.09.30	<u>\$-</u>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u>\$83,650</u>
102.12.31	<u>\$83,399</u>
102.09.30	<u>\$83,399</u>

本集團預付投資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因該開發案受環境影響評估延宕多時，且負責該工業區之土地開發公司負責人因其他土地開發案而被提起訴訟，本集團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後，因而取得該負責人及土地開發公司提供擔保之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過戶完成，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原帳列預付投資款\$145,976，已於帳上提列\$62,577之減損損失。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長期預付租金	\$98,051	\$101,397	\$102,283
預付設備款	8,951	21,754	15,141
存出保證金	5,559	5,722	5,628
其他	64,652	43,520	46,529
合 計	<u>\$177,213</u>	<u>\$172,393</u>	<u>\$169,581</u>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均屬土地使用權。

11.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3%-2.41%	\$679,618	\$683,933	\$695,734
擔保銀行借款	3.6%-5.23%	166,115	381,930	372,451
合 計		<u>\$845,733</u>	<u>\$1,065,863</u>	<u>\$1,068,185</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5,983、\$265,195及\$84,767。

(3)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作為擔保借款抵押品之質押定存單，其帳面金額分別為\$58,902及\$146,946，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800,000	1.9767-1.9841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240,000	1.9841	自100年01月19日至105年07月19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河內分行-抵押借款	9,689	3.0000	自103年02月13日至106年01月1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049,689		
減：一年內到期	(124,190)		
合計	\$925,499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750,000	2.0042-2.0053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360,000	2.0042	自100年01月19日至105年07月19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0)		
合計	\$990,000		

債權人	102.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乙項	\$750,000	2.0042-2.0053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甲項	360,000	2.0042	自100年01月19日至105年07月19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0)		
合計	\$990,000		

(2)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資金暨償還舊聯貸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聯合貸款，聯合貸款之額度為\$1,560,000。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 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 $(\text{負債總額}+\text{或有負債})/\text{有形淨值}$ 應不得高於 155%。
- (三)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費用}+\text{折舊費用}+\text{攤銷費用})/\text{利息費用}$ 應不得低於 2.5 倍。
- (四) 有形淨值： $(\text{股東權益}-\text{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 1,800,000 仟元。

上述比率如未符合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則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後最近之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證明借款人已完成改善達符合前項約定之所有財務承諾之日止，借款人應就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總餘額，按年費率 0.05%，按季計付違約金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借款人如依本項約定支付違約金，則該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之違反，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52及\$3,35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419及\$10,211。

確定福利計畫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營業成本	\$242	\$238	\$742	\$747
推銷費用	\$32	\$35	\$102	\$118
管理費用	\$141	\$152	\$442	\$441
研發費用	\$174	\$168	\$511	\$515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47,460，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204,746 仟股；已發行股本為\$1,273,592，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27,359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發行溢價	\$335,197	\$335,197	\$335,196
庫藏股票交易	34,058	34,058	34,058
其他	30	30	-
合計	<u>\$369,285</u>	<u>\$369,285</u>	<u>\$369,25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明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上皆為累計虧損其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中查詢。

(5)非控制權益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期初餘額	\$1,364	\$1,4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34)	(1,56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 發行之新股	-	1,203
期末餘額	\$1,030	\$1,100

15. 營業收入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商品銷售收入	\$1,083,967	\$1,100,653	\$3,283,662	\$3,058,8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19)	(2,670)	(14,825)	(11,920)
合計	\$1,077,148	\$997,983	\$3,268,837	\$3,046,898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7. 1~103. 9. 30			102. 7. 1~102.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515	\$74,594	\$226,109	\$212,819	\$78,716	\$291,535
勞健保費用	4,625	4,851	9,476	4,881	6,621	11,502
退休金費用	1,225	2,910	4,135	1,206	2,727	3,9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25	1,828	5,253	5,091	1,682	6,773
折舊費用	26,111	14,682	40,793	28,884	12,976	41,860
攤銷費用	3,151	6,001	9,152	3,022	7,497	10,519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1. 1~103. 9. 30			102. 1. 1~102.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642	\$224,288	\$703,930	\$550,390	\$213,633	\$764,023
勞健保費用	13,219	14,663	27,882	14,128	16,204	30,332
退休金費用	3,657	8,559	12,216	3,840	8,180	12,0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22	5,151	16,073	13,345	5,114	18,459
折舊費用	86,708	40,764	127,472	84,923	33,764	118,687
攤銷費用	8,708	17,086	25,794	9,658	21,828	31,4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其他收入-其他	\$5,323	\$12,207	\$16,451	\$24,522
股利收入	2,949	1,427	3,928	4,367
利息收入	1,710	371	3,286	1,133
合計	<u>\$9,982</u>	<u>\$14,005</u>	<u>\$23,665</u>	<u>\$30,02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090)	\$(2,280)	\$29,65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411	(5,502)	6,456	29,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7)	18	(3,666)	113
處分投資利益	11,022	13,504	153,995	9,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639)	1,888	12,022	2,549
什項收入(支出)(註)	32	(6,390)	(230,982)	(3,891)
合計	<u>\$21,579</u>	<u>\$2,428</u>	<u>\$(64,455)</u>	<u>\$67,530</u>

註：103. 1. 1~103. 9. 30什項支出主係本公司估列對ACN之賠償損失229,830仟元。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利息費用合計	<u>\$12,082</u>	<u>\$12,928</u>	<u>\$37,586</u>	<u>\$37,961</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9	\$13,709	\$(3,697)	\$10,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71	18,371	843	19,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080</u>	<u>\$32,080</u>	<u>\$(2,854)</u>	<u>\$29,226</u>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2)	\$(7,132)	\$1,207	\$(5,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11	20,811	(1,409)	1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679</u>	<u>\$13,679</u>	<u>\$(202)</u>	<u>\$13,477</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7	\$-	\$4,027	\$(2,051)	\$1,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799	(106,713)	103,086	(1,409)	10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3,826</u>	<u>\$(106,713)</u>	<u>\$107,113</u>	<u>\$(3,460)</u>	<u>\$103,653</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24	\$19,224	\$(3,169)	\$16,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6,790	76,790	756	77,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014</u>	<u>\$96,014</u>	<u>\$(2,413)</u>	<u>\$93,601</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02	\$(3,009)	\$(5,422)	\$(6,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費用)	(8,537)	(4,286)	9,874	(13,7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135)</u>	<u>\$(7,295)</u>	<u>\$4,452</u>	<u>\$(19,7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697)	\$1,207	\$(2,051)	\$(3,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費用)利益	843	(1,409)	(1,409)	7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2,854)</u>	<u>\$(202)</u>	<u>\$(3,460)</u>	<u>\$(2,41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9. 30	102. 12. 31	102. 09.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9,795</u>	<u>\$29,795</u>	<u>\$29,795</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天隆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華雷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64,828	\$(12,012)	\$18,758	\$(9,4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127,359	127,3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51</u>	<u>\$(0.09)</u>	<u>\$0.15</u>	<u>\$(0.07)</u>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64,828	\$(12,012)	\$18,758	\$(9,4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359	127,359	127,359	127,3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0.51</u>	<u>\$(0.09)</u>	<u>\$0.15</u>	<u>\$(0.07)</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關聯企業	\$2, 777	\$4, 521	\$16, 179	\$12, 687
其他關係人	15, 982	28, 296	52, 150	75, 312
合計	<u>\$18, 759</u>	<u>\$32, 817</u>	<u>\$68, 329</u>	<u>\$87, 9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應收票據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關聯企業	\$1, 246	\$691	\$1, 718
其他關係人	16	-	\$2
合計	<u>\$1, 262</u>	<u>\$691</u>	<u>\$1, 720</u>

(3)應收帳款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關聯企業	\$2, 902	\$1, 528	\$4, 014
其他關係人	16, 207	23, 192	27, 964
合計	<u>\$19, 109</u>	<u>\$24, 720</u>	<u>\$31, 978</u>

(4)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7. 1~ 103. 9. 30	102. 7. 1~ 102. 9. 30	103. 1. 1~ 103. 9. 30	102. 1. 1~ 102.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2, 476	\$2, 064	\$7, 354	\$6, 236
退職後福利	59	40	168	120
合計	<u>\$2, 535</u>	<u>\$2, 104</u>	<u>\$7, 522</u>	<u>\$6, 356</u>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房屋及建築	\$500,089	\$529,375	\$534,583	房屋及建築
土地	148,931	148,931	148,931	土 地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71	35,246	35,143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12,074	-	-	機器設備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8,902	146,946	定期存單
合計	<u>\$694,865</u>	<u>\$772,454</u>	<u>\$865,6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償還長期借款，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為\$2,776,488。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股票	\$29,458	\$17,732	\$15,444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8,414	8,088	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032	280,549	308,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59	216,231	216,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5,379	\$504,942	\$418,551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970,474	990,709	910,743
其他應收款	19,763	22,784	7,876
金融負債	103. 9. 30	102. 12. 31	102. 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5,733	\$1,065,863	\$1,068,185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88
應付款項	476,223	531,290	495,3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49,689	1,110,000	1,110,0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5及\$117。
- (2)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7及\$5,68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及\$74。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權益價格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期間	變動幅度	權益敏感度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權益證券價格 +/- 1%	+/- \$4,01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權益證券價格 +/- 1%	+/- \$3,08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21%、63.35%及57.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3. 9. 30				
借款	\$993, 042	\$934, 891	\$-	\$1, 927, 933
應付款項	476, 223	-	-	476, 223
其他負債	-	-	-	-
102. 12. 31				
借款	\$1, 219, 101	\$1, 009, 881	\$-	\$2, 228, 982
應付款項	531, 290	-	-	531, 290
其他負債	-	-	-	-
102. 9. 30				
借款	\$1, 210, 461	\$1, 005, 536	\$-	\$2, 215, 997
應付款項	495, 370	-	-	495, 370
其他負債	29, 988	-	-	29, 98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458			\$29,458
受益憑證		\$8,414		\$8,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01,032			\$401,032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7,732			\$17,732
受益憑證		\$8,088		\$8,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80,549			\$280,549

102.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2,955		\$22,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8,963			\$308,963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9.30			102.12.31			金額單位：仟元 102.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539	30.3700	\$1,504,499	\$42,989	29.7550	\$1,279,138	\$39,276	29.5200	\$1,159,428
歐元	247	38.3900	9,482	484	40.8900	19,791	398	39.7200	15,809
人民幣	22,586	4.9090	110,875	25,778	4.8940	126,160	29,798	4.8080	143,269
港幣	2,030	3.8880	7,893	904	3.8130	3,448	501	3.7830	1,8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761	30.4700	\$1,455,278	\$36,717	29.8550	\$1,096,186	\$34,449	29.6200	\$1,020,379
人民幣	27,580	4.9590	136,769	25,308	4.9440	125,123	135,414	4.8580	657,841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總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040	\$365,040	\$270,015	2.8%	1	\$1,054,564	-	\$-	-	\$-	\$768,497(註1)	\$768,497(註1)
1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520	\$182,520	\$-	-	2	\$-	營運週轉	\$-	-	\$-	\$492,827(註2)	\$492,827(註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之4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92,124 (註1)	\$91,260	\$-	\$-	\$-	-%	\$384,249 (註2)	-	-	-
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92,124 (註1)	\$182,520	\$-	\$-	\$-	9.50%	\$384,249 (註2)	-	-	-
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92,124 (註1)	\$152,100	\$-	\$-	\$-	7.92%	\$384,249 (註2)	-	-	是
4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3,153 (註3)	\$91,260	\$-	\$-	\$-	-%	\$248,679 (註4)	-	-	是
5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05,345 (註5)	\$152,100	\$-	\$-	\$-	-%	\$246,414 (註6)	-	-	是

註1：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母公司103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1,921,243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母公司103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1,921,243仟元之20%計算。

註3：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3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710,511仟元之30%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03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710,511仟元之35%計算。

註5：對單一企業限額係以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103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821,379仟元之25%計算。

註6：最高總限額係以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103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821,379仟元之30%計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天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股票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5,000	\$29,458	0.46	\$29,458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Royal Bank of Canada Investment Services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60	-	4,960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受益憑證	Royal Bank of Canada Investment Services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54	-	3,454	
				合 計		\$37,872		\$37,872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0,863	197,987	14.88	197,987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阿爾法特&歐米茄半導體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516	157,446	2.12	157,446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拍檔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151	39,807	2.05	39,807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32	3,450	0.04	3,450	
天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股票	程泰機械(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99	2,342	0.03	2,342	
				合 計		\$401,032		\$401,032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5,544	69,756	3.39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1,764	32,095	3.64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策特爾技術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027	26,415	特別股	註	
天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股票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058	11,462	1.30	註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九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7.02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瀚霖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7,000	10.89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嘉實資訊(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015	6,153	1.71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00	3,920	1.07	註	
天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股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436	3,044	0.15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921	2,233	9.54	註	
天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股票	劍揚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7,823	1,161	1.30	註	
天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股票	長茂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2	952	4.07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特別股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9,609	1,867	-	註	
環隆科技(股)有限公司		Silver PAC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	12.15	註	
				合 計		\$173,559			

註：所持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 比率 (註三)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28,981	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	25.36%
				應付加工費	49,696	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1.01%
1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828,981	加工收入係參酌子公司	25.36%
				應收帳款	49,696	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1.01%
2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34,845	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	4.13%
				應付帳款	21,324	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0.43%
3	仁隆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34,845	加工收入係參酌子公司	4.13%
				應收帳款	21,324	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0.43%
4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119,098	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	3.64%
				應付帳款	17,845	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0.36%
5	福隆電子(龍岩)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19,098	加工收入係參酌子公司	3.64%
				應收帳款	17,845	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0.36%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手(%)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Onar L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R.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公司	\$ 1,262,102	\$1,250,300	39,150	100.00	\$821,440	\$ (74,488)	\$ (74,488)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台中市南區美村路二段37號1樓	投資公司	80,000	80,000	8,000	100.00	68,549	12,167	12,167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市泰豐里瓊林路42巷20之1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14,971	14,971	793	66.10	4,482	(1,445)	(955)	-
天隆投資(股)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市泰豐里瓊林路42巷20之1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4,125	4,125	168	14.01	950	(1,445)	(202)	-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UMEC USA, Inc.	Litchfield Avenue, Sw, Suite 16, Williner Mh 56201, 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13,700	13,700	500	99.99	55,425	9,106	9,105	-
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 Harbour Drive, P.O.Box 30592 S.M.B.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57,574	1,145,773	35,650	100.00	710,511	(81,429)	(81,429)	-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北江省，越安縣，光州工業區，B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289,501	257,699	-	100.00	188,897	(30,883)	(30,883)	-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UMEC JAPAN CO., LTD.	東京都品川區大崎三丁目5番3號	推廣銷售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	3	3	-	100.00	(1,963)	(1,878)	(1,878)	-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透過UMEC Investment (B.V.I.)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UMEC (H.K.) Company Ltd.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 事務	\$6,998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928 (HK\$1,782,000)	\$-	\$-	\$-	\$6,928 (HK\$1,782,000)	99.00%	\$(4,652)	\$(32,063)	\$-
嘉隆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 及電路板組裝之製造及買賣	536,031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31,475 (USD\$17,500,000)	-	-	-	531,475 (USD\$17,500,000)	100.00%	(19,541)	357,390	-
協隆電子科技(安 徽)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182,220 (USD\$6,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220 (USD\$6,000,000)	-	-	-	182,220 (USD\$6,000,000)	100.00%	(33,933)	37,733	-
仁隆電子(梅州) 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 之製造及買賣	18,222 (USD\$6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22 (USD\$600,000)	-	-	-	18,222 (USD\$600,000)	100.00%	4,065	18,675	-
福隆電子(龍岩) 有限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變壓器 之製造及買賣	30,370 (USD\$1,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370 (USD\$1,000,000)	-	-	-	30,370 (USD\$1,000,000)	100.00%	3,313	39,1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769,215	\$819,990	\$1,152,746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27,000千元。

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單位:港幣元/美金元)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三、1. (10)。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子零組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2. 資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OEM 及ODM 資訊通訊產品之生產。
3. 光通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通訊設備產品之生產。
4.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光電產品之生產。
5. 其他：主係原物料買賣及商品代採買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部門	資通部門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14,898	\$192,476	\$23,306	\$40,937	\$5,531 ¹	\$-	\$1,077,148
部門間收入	153,216	40,732	4,280	10,079	1,150	(209,457) ²	-
收入合計	\$968,114	\$233,208	\$27,586	\$51,016	\$6,681	\$(209,457)	\$1,077,148
部門損益	\$41,376	\$7,611	\$(8,661)	\$(6,671)	\$47,149	\$(13,013)	\$67,791

環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部門	資通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64,753	\$526,293	\$75,125	\$87,161	\$15,505 ¹	\$-	\$3,268,837
部門間收入	796,976	163,541	23,344	27,084	4,819	(1,015,764) ²	-
收入合計	<u>\$3,361,729</u>	<u>\$689,834</u>	<u>\$98,469</u>	<u>\$114,245</u>	<u>\$20,324</u>	<u>\$(1,015,764)</u>	<u>\$3,268,837</u>
部門損益	<u>\$35,929</u>	<u>\$19,462</u>	<u>\$(23,161)</u>	<u>\$(16,462)</u>	<u>\$(89,378)</u>	<u>\$87,582</u>	<u>\$13,972</u>

(3)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部門	資通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2,956	\$149,196	\$31,636	\$9,231	\$14,964 ¹	\$-	\$997,983
部門間收入	221,402	42,777	8,815	2,638	4,114	(279,746) ²	-
收入合計	<u>\$1,014,358</u>	<u>\$191,973</u>	<u>\$40,451</u>	<u>\$11,869</u>	<u>\$19,078</u>	<u>\$(279,746)</u>	<u>\$997,983</u>
部門損益	<u>\$20,454</u>	<u>\$4,132</u>	<u>\$(700)</u>	<u>\$(4,637)</u>	<u>\$1,941</u>	<u>\$(26,401)</u>	<u>\$(5,211)</u>

(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電子零組件		光通訊 部門	光電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部門	資通部門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05,989	\$690,666	\$83,723	\$40,644	\$25,876 ¹	\$-	\$3,046,898
部門間收入	599,973	187,844	22,770	11,054	7,038	(828,679) ²	-
收入合計	<u>\$2,805,962</u>	<u>\$878,510</u>	<u>\$106,493</u>	<u>\$51,698</u>	<u>\$32,914</u>	<u>\$(828,679)</u>	<u>\$3,046,898</u>
部門損益	<u>\$30,379</u>	<u>\$31,022</u>	<u>\$(19,526)</u>	<u>\$(17,081)</u>	<u>\$5,161</u>	<u>\$(21,265)</u>	<u>\$8,690</u>

¹收入來自於無法歸類其性質之部門，該類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